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吉工信中小〔2026〕114号

关于2026年度吉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的通告

各市（州)工信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:

按照《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》（吉工信中小〔2024〕63 号）和《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2026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》，经市（州）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确定了2个2026年度吉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(名单见附件，以下简称集群)，现予以通告，并提出有关工作要求。

一、集群要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，畅通协作网络，增强创新活力，深化开放合作，推进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发展，进一步完善治理和服务水平，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力度，提高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各市（州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集群培育库，逐步推动产业向省级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。

三、相关市（州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国家级和省级集群发展跟踪和评估，对已认定的集群实行动态管理。组织集群填报上一年度发展情况，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四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集群发展情况的监督和考核。

五、集群认定有效期为三年。

附件：2026年度吉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7月15日

附件

2026年度吉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

序 号	集 群 名 称
1	辽源市东辽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
2	延边州延吉市医药健康产业集群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15日印发